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6年第1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2026年第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魏明德2025年度述職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高德步2025年度述職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趙峰2025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 A 股报告、A 股报告摘要及 H 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H 股-2025 年度业绩公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三位独立董事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峰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5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526,216,814.09 元的 30%确定 2025 年度拟分配利润总额为 1,358,470,126.65 元，以总股本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股份 5,041,934,164 股，H 股股份 3,317,882,000 股）为基数，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 1.6250 元（税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 1 元（税前），中期股息金额合计 835,981,616.40 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现金股息每 10 股 0.6250 元（税前），末期股息金额合计人民币 522,488,510.25 元。

若因公司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522,488,510.25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处理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 7,264,063,129.49 元的千分之一提取人民币 7,264,063.00 元作为 2025 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694.22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完成情况。

执行董事王利强先生因兼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2026 年度公司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12 万元人民币（税后，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在公司无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在公司任职的执行董事、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执行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职工董事的薪酬由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年功薪酬等构成。董事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依据，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并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回避对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薪酬（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等构成。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当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依据。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并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执行董事王利强先生因兼任总经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 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

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债务融资，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银行融资、银团融资及其他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不含循环融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性授权：

1.授权范围

（1）在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内行使公司的所有权力，以（单独或一并）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本议案获股东会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 20% 的 A 股和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数 20% 的 H 股（包括可转换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及作出或授出（在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内或期满后）行使上述权力可能所需的要约、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权；及

（2）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反映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配发或处理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

2.授权期限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举行下届年度股东会的期限届满时；或

(3) 公司股东于股东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1.回购方案

(1) 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 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总数的 10%。

(3) 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 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 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7) 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授权有效期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及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1）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2）公司股东于股东会及/或类别股东会（如适用）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授权当日。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交易对价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确定，为 3,394.08 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全部事项。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及 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 7 项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交 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2026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6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国能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国能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适时灵活对 H 股股份进行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项下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可行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对象风电及光伏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有管理控制权，财务资助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收购国华（沧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

本次收购价格合理，协议条款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2026年3月31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4,637,935,313.33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838,735,968.77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3,140,077,905.28元；根据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526,216,814.09元，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575,075,492.58元，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999,714,035.18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层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且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本次分配利润前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2025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超过人民币22,999,714,035.18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526,216,814.09元的30%确定2025年度拟分配利润总金额为1,358,470,126.65元，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8,359,816,164股（其中A股股份5,041,934,164股，H股股份3,317,882,000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1.6250元（税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

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股息每10股1元（税前），中期股息金额合计835,981,616.40元；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股息每10股0.6250元（税前），末期股息金额合计522,488,510.25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522,488,510.25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综合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和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358,470,126.65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01%，占本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约31.53%。公司2025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8,470,126.65	1,904,366,122.16	1,860,113,479.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111,893,507.17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6,216,814.09	6,345,287,410.55	6,249,287,320.6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8,575,075,492.5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999,714,035.1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122,949,72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893,507.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6,930,515.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34,843,234.9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2023年度现金股息根据公司国际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2024、2025年度现金股息根据公司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确定。

2.上表中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当年A股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135,847.01万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1%，占本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约31.53%；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512,294.97万元，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2,548.33万元、人民币44,108.33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7%、0.17%，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年利率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为1.8%-3.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6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本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本公司拟于2026年为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或“被资助对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财务资助，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年利率为1.8%-3.0%，主要用于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龙源罗平为本公司持股51%但有关联方参股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5,000.00	不超过3年	1.8%-3.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公司已就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与被资助对象签署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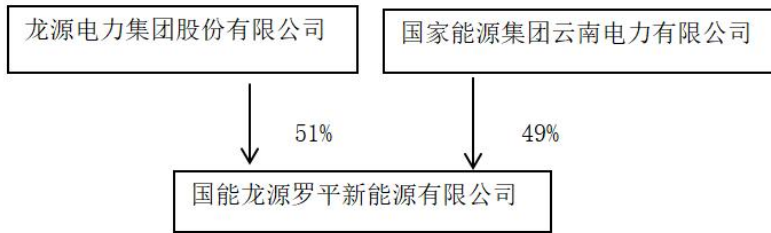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43,683.9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阿岗镇妈依祖村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阿岗风电场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股权，为龙源罗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417,58.03万元，负债总额93,73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8,024.72万元；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12,58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1,089.94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本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7,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2,000万元年利率2.15%，2,000万元年利率2.08%，3,000万元年利率1.94%，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源罗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方

资助方：龙源电力

被资助方：龙源罗平

(二) 财务资助事项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资助方另一股东同时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以及不影响资助方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前提下，资助方以有息借款形式向被资助方提供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期限、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

(三) 被资助对象义务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相关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财务资助计划申请款项，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四) 违约责任

1.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收取罚息并单方解除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

2.被资助方未按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取罚息并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被资助方按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五) 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被资助方另一股东与被资助方就该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对被资助方提供与资助方同等条件的资金支持签署了合同；

3.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协议。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对象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对象风电等新能源基建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对象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公司对被资助对象有管理控制权，财务资助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提供财务资助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2.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不低于 15 天，具体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剑桥大学，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担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HKSE:01766,SHSE:6017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SE:08657) 独立非执行董事、昇能集团有限公司(HKSE:02459) 独立非执行董事、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SE:601127; HKSE:09927)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国际金融业拥有丰富经验。亦是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第八届立法会议员，香港金融发展协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剑桥大学克莱尔学堂院士同桌人，岭南大学荣誉院士。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全部出席；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2次，视频参与5次，通讯参与1次。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积极参与讨

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或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为审计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董事及高管2025年度薪酬方案等4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境内外会计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共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审计费用等21项议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1项议案，并听取ESG工作情况的汇报。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有关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历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作为投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在战略发展、财务管理、海外开发等方面

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拟上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预先学习、认真审核。积极听取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汇报，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本人赴公司指挥中心开展现场调研，听取公司擎源大模型和信披投关智能系统的汇报，对公司战略布局、经营发展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对公司风险控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方案。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就境内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细节以及风险防控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师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等一次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龙源电力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证监局要求，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专题培训，强化董事履职中的上市合规意识；参加龙源电力组织的新公司法背景下的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和 ESG 建设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动、董事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及实际工作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与应对策略。

2025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五、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的规定；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6年3月31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博士。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2002 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做高级访

问学者。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本人全部出席；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7次，通讯参与1次。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或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5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等3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董事及高管2025年度薪酬方案等4项议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等1项议案，并听取ESG工作情况的汇报。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

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并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现场出席了 2024 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积极互动和充分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赴安徽生产现场进行调研，现场深入考察了安徽龙源天长张铺渔光互补项目、天长汉涧新能源汇流站及含山横龙风电场。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能力，就公司目前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应对的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研讨，为公司发展和管理建言献策，提供战略指导和专业支持。

此外，本人还赴公司指挥中心开展现场调研，听取公司擎源大模型和信披投关智能系统的汇报。

本人在 2025 年履职过程中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监督及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选的提名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资格和资历进行初步审阅。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批准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方案。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听取公司 ESG 建设情况的汇报。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师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等一次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龙源电力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证监局要求，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专题培训，强化董事履职中的上市合规意识；参加龙源电力组织的新

公司法背景下的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和 ESG 建设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动、董事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及实际工作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与应对策略。

2025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的规定；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6 年 3 月 31 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2025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超过 15 天，具体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

董事。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丹麦网泰通讯科技（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美国苹果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SE:300621）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547，HKSE:01787）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039，HKSE:02039）非执行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董事会现场出席7次，通讯参与1次。

公司在2025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

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和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境内外会计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共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审计费用等21项议案；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长等3项议案。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会上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交流，与

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畅通的沟通渠道，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同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保证内部审计质量。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业绩说明会及路演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本人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2.股东会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并召开了2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了2次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上就中小股东高度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前，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时，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

漏。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针对公司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事项，认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就相关问题提出财务专业意见，通过有效履职发挥了财务专家作用。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为公司在战略发展、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2025年，本人实地走访调研辽宁、广西、安徽区域子公司，通过调研对公司项目建设、现场运营管理、发展态势、基层情况深入了解，充分肯定省公司取得的成绩。调研中，本人结合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积极与省公司交流沟通，详细了解各省公司生产经营、前期开发、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情况，对其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安全管理工作成效、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给予高度认可，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

优势能力，为公司发展和管理建言献策，提供战略指导和专业支持。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参与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等相关议案，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对公司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续聘审计师及签订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等一次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龙源电力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上市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证监局要求，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专题培训，强化董事履职中的上市合规意识；参加龙源电力组织的新公司法背景下的董事高管合规履职培训和ESG建设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动、董事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及实际工作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与应对策略。

2025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会计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五、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认为全体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的规定；能够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专业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6年3月31日